

华夏基金 03 账户遗产继承、司法判决基金份额 非交易过户办理流程

一、遗产继承、司法判决常规非交易过户办理流程

（一）办理材料清单

1、填妥的《华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》原件

2、公证书或法律文书原件

公证书、法律文书（法院判决书或民事调解书）应载明出让人和受让人的姓名、证件号码、亲属关系、遗产名称、遗产的分配等，其中应注明具体的基金产品名称、持有份额（注意单位为“份”，而不是“元”）、明确的份额持有截止日期，所有有权继承的受让人都需包含在内，同时在公证书上注明“上述基金及其分红均归某某所有”或类似表述，以避免公证后发生基金分红所造成的歧义。

3、当事人身份证明文件

需提供出让人、受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。有效证件优先级：居民身份证>军官证>户口簿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。

4、配套辅助证明材料（按情形补充）

司法文书配套材料：民事调解书需提供送达回证复印件；一审判决书需提供生效证明复印件；终审判决书、公证文书无需补充此类材料。

离婚判决过户专项材料：双方身份证件复印件、双方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、结婚证或户口簿复印件、法院判决书原件（可申请退回）。

亲属关系补充材料：文书未载明亲属关系的，需提供户口簿（首页、户主页、双方户籍页）、结婚证、派出所户籍证明、街道亲属关系证明等有效材料。

身故信息补充材料：文书未载明出让人死亡信息的，需提供死亡证明、销户证明、火化证明等材料（需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）。

代办业务补充材料（申请人与受让人非同一人）：若由他人代为办理过户业务，需额外提供：①代办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；②受让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无需强制公证），委托书需明确载明授权业务内容、授权时限、代办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等完整信息，并由受让人亲笔签名、签章确认。

（二）办理方式及时效

客户可先行将材料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发送至官方邮箱 service@chinaamc.com 完成预审核，确认合规后再邮寄纸质原件。我司收到完整合规申请材料后，一般 5-7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，特殊情况顺延。业务办结后将通过短信或电话告知结果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 B 区安庆大街甲 3 号华夏基金六层，非交易过户（收），邮编：101318 电话：4008186666

二、小额遗产继承简易办理流程

（一）适用条件（需同时满足）

1、已故投资者与申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；申请人仅限逝者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或公证遗嘱指定继承人、受遗赠人。

2、已故投资者持有的华夏基金账户项下的全部净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、资金，公募基金等资管产品）合计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，不含未结转收益）。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办理材料清单

- 1、填妥的《华夏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表》（原件）
- 2、申请人亲笔签署的承诺书（原件）

3、已故投资者死亡证明材料（原件+复印件）：含医学死亡证明、销户证明、火化证明等，需载明姓名、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

4、亲属关系/遗嘱证明材料（原件+复印件）：第一顺位继承人提供户口本、结婚证、出生证明等（夫妻关系必提供结婚证）；遗嘱继承需提供公证遗嘱原件

5、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+复印件）

（三）业务规则与禁止办理情形

1、“资产余额以申请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”。“申请当日”指承诺书的日期，应与非交易过户申请表的日期一致。

2、华夏基金管理的中登基金小额遗产继承也适用于此流程。材料1为中登非交易过户申请表。

3、该流程只适用于符合证监会要求的小额遗产继承的非交易过户业务，非小额遗产继承的非交易过户业务流程不变。

4、申请人应当与其他继承人自行协商完成小额遗产分割，不得因该继承事项再次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。

5、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已故投资者账户不存在余额(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)时，华夏基金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（或冻结）。

6、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华夏基金有权拒绝为申请人办理小额遗产继承：

- （1）已故投资者账户因司法冻结等原因受到限制的；
- （2）继承人之间对已故投资者遗产分配存在纠纷的；
- （3）接受申请的机构评估认为办理相关业务存在风险的。

（四）办理方式及时效

支持两种办理渠道：

- 1、华夏基金管家小程序线上上传材料；
- 2、纸质材料邮寄办理。

我司收到完整合规材料后，一般 5-7 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户办理，特殊情况顺延，办结后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结果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空港 B 区安庆大街甲 3 号华夏基金六层，非交易过户（收），邮编：101318 电话：4008186666

华夏基金管家小程序二维码：

